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424
29 Octo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一(a)

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古巴：對阿富汗、阿根廷、
巴西、加拿大、錫蘭、法
蘭西、迦納、海地、義大
利、賴比瑞亞、荷蘭、紐
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
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
合眾國及南斯拉夫所提
訂正聯合決議草案 (A/C.2/
L.413, Rev. 1) 之修正案

將正文第五段之第一部分改為：

“五、深望所有能依照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訂原則及辦法參加該方案之國家均予支持，且望所有參加國家各視其經濟能力捐款支持該方案，使其經費益見充裕俾能：”
